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曾筱雅
電話：06-2991111#8664
傳真：06-2995877
電子信箱：andrea@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02086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契約書、約僱人員契約書(0866952A00_ATTCH1.doc
x、0866952A00_ATTCH2.docx)

主旨：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刪除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人員
契約書、約僱人員契約書有關覓具保證人之規定並修正約
聘人員契約書有關權益救濟途徑之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102年團隊教練合作圈農業局提案辦理。
-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時之人事保證制度及經管公有財物人員保證業已取消，爰刪除本府約聘人員契約書第8點、第9點、第14點及約僱人員契約書第6點、第7點有關覓具保證人之規定。
- 三、另查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規定略以，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準用該法之規定，故約聘人員權益救濟途徑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行之，爰刪除本府約聘人員契約書第14點：「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四、惟約僱人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0年9月21公保



1020866952



裝

字第9005601號書函略以，茲以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亦非同法第33條所稱機關組織編制中依法僱用人員，尚非該法所保障之對象，自無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爰本府約僱人員契約書仍維持第9點規定：「因本契約而生之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檢附修正後之約聘人員契約書、約僱人員契約書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



訂



線